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80/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月3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 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 動議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李卓人議員就
“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